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潘国正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向潘国正先生及公司管理层核实，潘国正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潘国正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国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国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潘国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作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分别作为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